

关于沪大宏评报字（2017）第 2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 的调整说明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：

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7）沪 0120 执 522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燎青街 36 号厂房内的全自动电脑横机等机器设备）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（沪大宏评报字（2017）第 2056 号），评估值为 607,150.00 元（人民币陆拾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）（取整）。

由于清点受限，故委估物电脑横机数量调整为暂估数量 54 台，单价不变仍为 10800 元/台；纽扣机数量调整为暂估数量 5 台，单价不变仍为 336 元/台，评估总值调整为 584,880.00 元（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）（取整）。

特此调整说明。


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

